



阜宁县人民政府

WWW.FUNING.GOV.CN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走进阜宁 县区资讯 政府信息公开 办事服务 政民互动

当前位置: 首页 > 县区资讯 > 通知公告

2024年春阜宁县教育局校园招聘教师方案

发布日期：2024-02-26 16:13 来源：阜宁县教育局

[字体：大 中 小] 浏览次数：7

2024 年春阜宁县教育局 校园招聘教师方案

根据教育事业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的需要，按照《江苏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苏办发〔2020〕9号）文件精神，现就赴相关高校公开招聘制定方案如下：

一、招聘对象及人数

本次计划招聘 160 名，具体岗位计划及条件见附件 1 和附件 2。

二、招聘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享有公民的政治权利；
- 2.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 3.本科生年龄不超过 30 周岁（199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研究生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198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 4.应聘人员本科或研究生阶段所学专业须符合招聘岗位的专业要求（专业目录按《江苏省 2024 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0 年版）》、《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1997 年版）》和《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 年版）》等执行），具有相应教师资格证书，或持有已参加相应教师资格认定的证明。报考职中专业课教师岗位的，暂不要求教师资格证书，但须在被聘用后 3 年内取得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
- 5.志愿在阜宁县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不少于 3 年；
- 6.身心健康，能适应相应教师岗位要求；
- 7.招聘要求：

招聘对象中的“2024 年毕业生”，指在 2024 年毕业并已取得学历（学位）证书，且仍无工作单位的人员。其中，能够提供《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原件）的普通高校毕业生，须在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学历（学位）证书；国（境）外同期毕业人员，须在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

2022年和2023年普通高校毕业生，若仍未落实工作单位，其档案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以及国（境）外同期毕业且已完成学历认证但仍未落实工作单位的人员，可应聘面向2024年毕业生岗位。

参加基层服务项目的人员，如参加服务项目前无工作经历，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的，可应聘面向2024年毕业生岗位。

以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的人员，退役后1年内的，可应聘面向2024年毕业生岗位。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应聘：

- （1）现役军人或普通高校在读非2024届毕业生；
- （2）尚未解除纪律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
- （3）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者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人员；
- （4）与事业单位负责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或者近姻亲关系等亲属关系的，不得应聘《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明确应当回避的岗位；
- （5）《江苏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苏办发〔2020〕9号）于2020年3月13日起施行，根据其后发布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公告，被聘用到江苏省地方各类事业单位，且在2024年8月31日前3年服务期未满的在编（在册）人员；
- （6）2024年8月31日前，5年服务期未满的新录用公务员，或有规定（含协议明确）不得解聘离开工作单位（岗位）的人员，或国家和省另有规定不得应聘到事业单位的人员。

三、招聘方式和程序

1.发布信息

在阜宁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funing.gov.cn>）、阜宁教育微信公众号和相关高校网站公开发布招聘信息。

2.组织报名

本次招聘在江苏师范大学（泉山校区）、安徽师范大学（花津校区）、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等地设招聘点，采取现场报名的方式。招聘点招聘岗位和人数随招聘进程动态调整。前一招聘点已完成招聘计划的岗位，招聘工作自然结束。前一招聘点未完成招聘计划的岗位，

后一招聘点继续招聘剩余空缺岗位。

考生现场报名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 (1) 报名表 1 份 (见附件 3) ;
- (2) 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 教师资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尚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者须提供认定机构或所在高校出具的已参加相应教师资格认定的合格证明。
- (4) 2024 年应届毕业生提供《毕业生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和《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原件和复印件。

2022 年和 2023 年普通高校毕业生以 2024 年毕业生身份报考的需提供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和《毕业生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原件和复印件; 其他考生提供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报名表、相关证明和证书复印材料一律使用 A4 纸打印复印。

归国留学人员另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报名及考试安排如下:

报名地点	报名时间	笔试时间地点	面试时间地点
江苏师范大学 (泉山校区就业招聘大厅一楼)	3 月 4 日 (上午 8: 30--11: 30)	现场通知	现场通知
安徽师范大学 (花津校区在学生活动中心二楼招聘大厅)	3 月 7 日 (上午 8: 30--11: 30)	现场通知	现场通知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 (东区体育馆大学生活动中心 409)	3 月 18 日 (上午 8: 30--11: 30)	现场通知	现场通知

3.资格审核

阜宁县教育局负责资格审核工作。本科生岗位设 1:3 开考比例, 研究生岗位设 1:2 开考比例。每位报考人员只能选择一个岗位 (以岗位代码为准), 岗位招聘计划数与通过资格审核人数达不到规定比例

的，相应核减招聘数直至取消岗位的招聘计划数。被取消岗位的报考人员，可在规定时间内改报其他符合条件的岗位。

4.考试

考试包括笔试和面试。本科生岗位先笔试后面试，笔试采取闭卷方式，笔试内容为所报考学科的专业知识，总分为 100 分，60 分为合格线；笔试结束后根据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按 1:2 比例确定面试人选，面试人数不足的，按实际人数入围。

研究生岗位直接参加面试，面试采取答辩方式，主要考察应聘者的教育教学水平、心理素质、语言表达、组织协调能力、仪表举止等综合素质。面试总分为 100 分，60 分为合格线。

本科生岗位总成绩计算方法：总成绩 = 笔试成绩 × 60% + 面试成绩 × 40%；研究生岗位以面试成绩为准。

根据考试结果，按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拟录用人员名单（需选岗的岗位参照执行），确定具体岗位的体检考察人员名单，现场签订初步协议。如总成绩相同，取面试成绩高者；如面试成绩也相同，则另行加试。

5.体检

体检由阜宁县教育局统一组织实施，时间地点另行通知。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体检不合格者招聘资格自然取消，签订协议失效，因体检不合格出现招聘岗位空缺时在面试合格人员中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如总成绩相同，取面试成绩高者；如面试成绩也相同，则另行加试）。

6.考察

阜宁县教育局统一组织对体检合格者进行全面考察。考察侧重于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以及与应聘岗位相关的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等。因考察不合格出现招聘岗位空缺时在面试合格人员中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如总成绩相同，取面试成绩高者；如面试成绩也相同，则另行加试）。

7.公示

根据考试、体检和考察结果确定拟聘用人员名单，在阜宁县人民政府网站和阜宁教育微信公众号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出现的岗位空缺不再递补。

8.聘用

公示无异议人员，按照人事管理相关规定办理聘用手续。聘用人员的个人档案须在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寄送至阜宁县教育局组织人事科 204 室(地址:江苏省阜宁县阜城街道上海路 166 号, 邮编 224400)。

被聘用人员均列入阜宁县事业编制，经费来源为财政全额拨款。拟聘用人员实行 6 个月试用期制度，2024 年毕业生延长至 12 个月。试用期满考核或岗前培训不合格者，取消聘用资格。被聘用人员须在阜宁县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满 3 年，签订协议后放弃聘用或在服务期内申请办理辞职者，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四、回避与监督

按照《江苏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苏办发〔2020〕9 号)第七章第 36 条规定实行回避。

阜宁县纪委监委第十一派驻纪检监察组负责对本次招聘教师工作进行监督。监督电话为：0515-87731805。

五、招聘工作咨询

未尽事宜,由阜宁县教育局负责解释。

招聘教师工作咨询电话:阜宁县教育局 0515-87737203、0515-87737204。

附件:

1. 2024 年春阜宁县教育局校园招聘岗位计划表（本科及以上）
2. 2024 年春阜宁县教育局校园招聘岗位计划表（研究生及以上）
3. 2024 年春阜宁县教育局校园招聘报名表



附件 1:

2024 年阜宁县教育局校园招聘岗位计划表（本科及以上）

学段	学科	岗位代码	招聘计划	招聘专业	招聘对象	学历学位	其他条件	招聘单位及计划
县城高中	语文	011	12	中国语言文学类	2024年毕业生			公开选岗。第一高中1、滨湖高中8、实验高中3
	数学	012	14	数学类				公开选岗。滨湖高中13、实验高中1
	物理	013	16	物理学类				公开选岗。阜宁中学2、第一高中1、滨湖高中11、实验高中2
	化学	014	8	化学类				公开选岗。阜宁中学1、滨湖高中5、实验高中2
乡镇高中	语文	021	5	中国语言文学类	2024年毕业生	本科及以上学历、取得相应学位	具有符合岗位要求的高中教师资格证书，暂未取得的，须提供已参加教师资格认定的合格证明。	公开选岗。东沟中学3、陈集中学2、
	数学	022	4	数学类				公开选岗。东沟中学2、陈集中学2、
	物理	023	4	物理学类				公开选岗。东沟中学2、陈集中学2、
	化学	024	3	化学类				公开选岗。东沟中学2、陈集中学1、
职中	语文	031	2	中国语言文学类				阜宁中等专业学校2
	数学	032	2	数学类				阜宁中等专业学校2
县城初中	语文	041	4	中国语言文学类	2024年毕业生		具有符合岗位要求的初中教师资格证书，暂未取得的，须提供已参加教师资格认定的合格证明。	公开选岗。实验初中3（滨湖校区2、长春路校区1）明达初中1、
	数学	042	3	数学类				公开选岗。实验初中2（滨湖校区1、长春路校区1）明达初中1、
	物理	043	4	物理学类				实验初中4（滨湖校区1、长春路校区3）
	化学	044	2	化学类				实验初中长春路校区2

附件 2:

2024 年阜宁县教育局校园招聘岗位计划表（研究生及以上）

学段	学科	岗位代码	招聘计划	招聘专业	招聘对象	学历学位	其他条件	招聘单位及计划
县城高中	语文	G010	3	中国语言文学类	2024年毕业生	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取得相应学位	具有符合岗位要求的高中教师资格证书，暂未取得的，须提供已参加教师资格认定的合格证明。	滨湖高中3
	数学	G020	2	数学类				滨湖高中2
	英语	G030	10	英语类				公开选岗。滨湖高中7、实验高中3
	物理	G040	2	物理学类				滨湖高中2
	化学	G050	3	化学类				滨湖高中3
	生物	G060	3	生物学类				公开选岗。第一高中1、滨湖高中2
	政治	G070	1	政治类				滨湖高中1
	历史	G080	5	历史学类				公开选岗。滨湖高中4、实验高中1
	地理	G090	8	地理学类				公开选岗。第一高中1、滨湖高中6、实验高中1
	体育	G100	1	体育学类				滨湖高中1
	信息	G110	3	计算机类、信息类				公开选岗。第一高中1、滨湖高中2
	心理	G120	1	心理学类				第一高中1

农村高中	英语	G130	4	英语类	不限	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取得相应学位	具有符合岗位要求的高中教师资格证书，暂未取得的，须提供已参加教师资格认定的合格证明。	公开选岗。东沟中学2、陈集中学2
	生物	G140	3	生物学类			公开选岗。东沟中学2、陈集中学1	
	历史	G150	1	历史学类			陈集中学1	
职中	职中语文教师	Z010	1	中国语言文学类	2024年毕业生	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取得相应学位	具有符合岗位要求的教师资格证书，暂未取得的，须提供已参加教师资格认定的合格证明。	阜宁中等专业学校1
	职中数学教师	Z020	1	数学类			阜宁中等专业学校1	
	化工专业教师	Z030	1	化学工程、化学工艺、分析化学、化学			阜宁中等专业学校1	
	建筑专业教师	Z040	1	市政工程、建筑学、建筑与土木工程、结构工程、土木工程			阜宁中等专业学校1	
	会计专业教师	Z050	1	会计学、会计、审计、会计与金融			阜宁中等专业学校1	

	影视制作专业教师	Z060	2	广播电视、艺术学、广播电视艺术学、设计学				阜宁中等专业学校2
	汽车运用与维修教师	Z070	2	车辆工程、交通运输工程、交通运输、道路交通运输			阜宁中等专业学校2	
初中	语文	C010	1	中国语言文学类	2024年毕业生	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取得相应学位	具有符合岗位要求的初中教师资格证书，暂未取得的，须提供已参加教师资格认定的合格证明。	实验初中滨湖校区1
	数学	C020	1	数学类			实验初中长春路校区1	
	英语	C030	1	英语类			明达初中1	
	生物	C040	3	生物学类			公开选岗。实验初中长春路校区2、明达初中1、	
	历史	C060	1	历史学类			明达初中1、	
	地理	C070	3	地理学类			实验初中3（滨湖校区1、长春路校区2）	
	信息	C090	2	计算机类、信息类			实验初中2（滨湖校区1、长春路校区1）	
小学	语文	X010	4	汉语言文学类	2024年毕业生	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取得相应学位	具有符合岗位要求的小学教师资格证书，暂未取得的，须提供已参加教师资格认定的合格证明。	公开选岗。实验小学3、阜师附小新江路校区1
	科学	X020	1	基础理学类、教育类			实验小学1	
特教	特殊教育	T010	1	特殊教育、特殊教育学				阜宁县特殊教育学校1

[联系我们](#) [网站地图](#)



版权所有：阜宁县人民政府
阜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备案序号：苏ICP备11025962号-1 政府网站标识码：3209230004

 苏公网安备 32092302000071号